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81號

原告 顏子欽

被告 黃柏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雖於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本院與原告確認本案已經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941號案件成立和解，原告並表示會具狀撤回本案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考。嗣原告於114年3月11日以民事起訴撤告狀表明撤回起訴，故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